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2018年3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第一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2018年3月11日通过,现予公布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
2018年3月11日于北京

类命运共同体;坚持反对帝国主义、霸权主义、殖民主义,加强同世界各国人民的团结,支持被压迫民族和发展中国家争取和维护民族独立、发展民族经济的正义斗争,为维护世界和平和促进人类进步事业而努力。”

第三十六条 宪法第一条第二款“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后增写一句,内容为:“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

第三十七条 宪法第三条第三款“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修改为:“国家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

第三十八条 宪法第四条第一款中“国家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关系。”修改为:“国家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和谐关系。”

第三十九条 宪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中“国家提倡爱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修改为“国家倡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倡爱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这一款相应修改为:“国家倡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倡爱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在人民中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国际主义、共产主义的教育,进行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教育,反对资本主义的、封建主义的和其他的腐朽思想。”

第四十条 宪法第二十七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国家工作人员就职时应当依照法律规定公开进行宪法宣誓。”

第四十一条 宪法第六十二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中增加一项,作为第七项“(七)选举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第七项至第十五项相应改为第八项至第十六项。

第四十二条 宪法第六十三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权罢免下列人员”中增加一项,作为第四项“(四)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第四项、第五项相应改为第五项、第六项。

第四十三条 宪法第六十五条第四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修改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

第四十四条 宪法第六十七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中第六项“(六)监督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工作”修改为“(六)监督国务院、中央军事委

员会、国家监察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增加一项,作为第十一项“(十一)根据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的提请,任免国家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第十一项至第二十一项相应改为第十二项至第二十二项。

宪法第七十条第一款中“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设立民族委员会、法律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外事委员会、华侨委员会和其他需要设立的专门委员会。”修改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设立民族委员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外事委员会、华侨委员会和其他需要设立的专门委员会。”

第四十五条 宪法第七十九条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

第四十六条 宪法第八十九条“国务院行使下列职权”中第六项“(六)领导和管理经济工作和城乡建设”修改为“(六)领导和管理经济工作和城乡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第八项“(八)领导和管理民政、公安、司法行政和监察等工作”修改为“(八)领导和管理民政、公安、司法行政等工作”。

第四十七条 宪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作为第二款:“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和它们的常务委员会,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制定地方性法规,报本省、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施行。”

第四十八条 宪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二款中“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并且有权罢免本级人民法院院长和本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修改为:“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并且有权罢免本级监察委员会主任、本级人民法院院长和本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第四十九条 宪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三款“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修改为:“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

第五十条 宪法第一百零四条中“监督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修改为“监督本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这一条相应修改为:“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各方面工作的重大事项;监督本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撤销本级人民政府的不适当

的决定和命令;撤销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不适当的决议;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决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任免;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罢免和补选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个别代表。”

第五十一条 宪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城乡建设事业和财政、民政、公安、民族事务、司法行政、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发布决定和命令,任免、培训、考核和奖惩行政工作人员。”修改为:“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城乡建设事业和财政、民政、公安、民族事务、司法行政、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发布决定和命令,任免、培训、考核和奖惩行政工作人员。”

第五十二条 宪法第三章“国家机构”中增加一节,作为第七节“监察委员会”;增加五条,分别作为第一百二十三条至第一百二十七条。内容如下:

第七节 监察委员会

第一百二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监察委员会是国家的监察机关。

第一百二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设立国家监察委员会和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

监察委员会由下列人员组成:主任,副主任若干人,委员若干人。

监察委员会主任每届任期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监察委员会的组织和职权由法律规定。

第一百二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监察委员会是最高监察机关。

国家监察委员会领导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的工作,上级监察委员会领导下级监察委员会的工作。

第一百二十六条 国家监察委员会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对产生它的国家权力机关和上一级监察委员会负责。

第一百二十七条 监察委员会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监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监察机关办理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案件,应当与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执法部门互相配合,互相制约。

第七节相应改为第八节,第一百二十三条至第一百三十八条相应改为第一百二十八条至第一百四十三条。

(新华社北京3月11日电)

第三十二条 宪法序言第七自然段中“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指引下”修改为“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修改为“健全社会主义法治”;在“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前增写“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修改为“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社会文明、生态文明协调发展,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这一自然段相应修改为:“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就,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战胜许多艰难险阻而取得的。我国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家的根本任务是,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改革开放,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治,贯彻新发展理念,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社会文明、生态文明协调发展,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第三十三条 宪法序言第十自然段中“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过程中”修改为“在长期的革命、建设、改革过程中”;“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修改为“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

业的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拥护祖国统一和致力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这一自然段相应修改为:“社会主义的建设事业必须依靠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在长期的革命、建设、改革过程中,已经结成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有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参加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拥护祖国统一和致力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爱国者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这个统一战线将继续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有广泛代表性的统一战线组织,过去发挥了重要的历史作用,今后在国家政治生活、社会生活和对外友好活动中,在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维护国家的统一和团结的斗争中,将发挥重要作用。”

第三十四条 宪法序言第十一段中“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已经确立,并将继续加强。”修改为:“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已经确立,并将继续加强。”

第三十五条 宪法序言第十二自然段中“中国革命和建设的成就是同世界人民的支持分不开的”修改为“中国革命、建设、改革的成就是同世界人民的支持分不开的”;“中国坚持独立自主的对外政策,坚持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后增加“坚持和平发展道路,坚持互利共赢开放战略”;“发展同各国的外交关系和经济、文化的交流”修改为“发展同各国的外交关系和经济、文化交流,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这一自然段相应修改为:“中国革命、建设、改革的成就是同世界人民的支持分不开的。中国的前途是同世界的前途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中国坚持独立自主的对外政策,坚持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坚持和平发展道路,坚持互利共赢开放战略,发展同各国的外交关系和经济、文化交流,推动构建人

类命运共同体的思想根基。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为核心的党中央以宽广的世界眼光和崭新的时代视角,领导全党和全国人民迎接挑战,攻坚克难,创立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国家行政学院副院长杨克勤委员说,此次宪法修改实现了党的意志和全国各族人民意志的高度统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必将迎来更加光辉的未来。

宪法修正案在宪法总纲第一条增加规定,“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这使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地位具有了更强的制度约束力和更高的法律效力,有利于把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到国家政治和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提供了根本法治保障。”福建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王洪祥代表说。

“坚持和完善党的领导,是党和国家的根本所在、命脉所在,是全国各族人民的利益所在、幸福所在。”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杨维建委员说,增加这一规定是历史的选择、现实的需要、未来的保证,是如期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力量源泉。

“赞成2958票!”听到这个数字时,宁夏回族自治区纪委书记、自治区监察委员会主任许传智代表激动满怀。他说,“这充分体现了此次宪法修改是党心所向、民心所向。未来,宪法必将更好发挥规范、引领、推动、保障作用,必将为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提供更加有力的宪法保障。”

护航新时代 走向新辉煌

——社会各界群众热议人大通过宪法修正案



将创新成果载入宪法,不断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这是中国共产党始终不渝的初心和使命。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这是中华民族的坚定追求。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提出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如今,这些伟大的历史实践在共和国的根本法上留下了辉煌篇章。

对于国家主席任职规定的调整,重庆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贺恒扬代表说,这是对“三位一体”领导体制的历史经验的全面总结,是从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全局和战略的高度健全党和国家领导体制的重要举措,有利于保证国家领导体制有效运行,有利于确保党和国家事业兴旺发达、长治久安。

谈及监察体制改革,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办公厅副主任莫小峰代表说,宪法修正案增加了有关监察委员会的内容,将改革实践成果提炼上升为宪法规定,使国家监察体制改革于宪有据,体现了全面深化改革和全面依法治国、全

面从严治党的有机统一,必将进一步推进反腐败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推动反腐败斗争取得更大成效。

“宪法修正案增加设区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规的规定,我深表赞同。”四川成都政协副主席徐玖平代表说,我国地域辽阔,各地差异大,发展不平衡。这次宪法修改意义重大,影响深远,有助于立法工作因地制宜,从而更有针对性地推动各地经济社会的发展和治理。

“宪法宣誓是彰显宪法尊严和权威的仪式化程序,虽然只有短短的几分钟,誓词也只有简短的几十个字,但分量、价值和意义是不言而喻的。”海南省人大常委会民族宗教工委主任邓泽永代表认为,它将促使宣誓人时刻铭记权力来自人民,时刻明晰权力置于法律的框架和约束下,有利于使宪法精神融入日常工作生活。

“我们党坚持依法治国首先要依宪治国、依法执政首先要依宪执政的鲜明立场。”中国政法大学副校长马怀德认为,这次宪法修改,是对党和人民在实践中取得的重大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和制度创新成果的一次全面总结和固化,必将不断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在法治轨道上更好坚持和发展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保证人民根本利益,始终做宪法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

宪法是党和人民意志的集中体现,维护宪法权威,就是维护党和人民共同意志的权威;保证宪法实施,就是保证人民根本利益的实现。广大人民群众纷纷表示,要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始终做宪法的忠

这是一个意志凝聚的时刻,这是一个团结奋进的时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通过!”3月11日15时52分,人民大会堂掌声雷动,代表们豪情满怀。这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史上的一个历史性瞬间,是我国坚持推进依法治国、依宪治国的一个重要里程碑。

体现新要求,护航新时代。社会各界群众纷纷表示,此次宪法修正案获得高票通过,意义重大、影响深远,我们坚决拥护、积极践行。未来伴随国家根本法权威的进一步彰显、作用的进一步发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一定能越走越宽广,我们一定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

顺应时代特点,巩固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

庄严宪法,字字千钧。重温宪法修改历程,我们都可以看到中国共产党带领全国人民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上的艰辛探索,对社会主义建设规律、共产党执政规律和人类社会发展规律认识的不断深化。社会各界纷纷表示,这次宪法修改顺应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的历史特点,体现了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新成就新经验新要求,符合党心民心。

“这次宪法修改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在新时代依宪执政、依宪治国、领导立法的生动实践,也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大举措。”北京市副市长张建东代表身临现场,深感自豪。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回答了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什么样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怎样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这个重大时代课题,将其载入宪法,有利于巩固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中央党校教授辛鸣说。对此,西南政法大学宪法教研室主任张震宇“举旗定向”予以形容,认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宪法修正案的灵魂,是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

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

“把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要在依法履职、法纪贯通、法纪衔接上下功夫。”湖北省纪委副书记、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张忠凯说,我们将按照宪法赋予监察委员会的地位和职能职责,将监察职能向基层延伸,推动反腐败斗争向纵深发展。

“见证历史时刻的过程就是一次接受教育的过程。”河北沧州黄骅港矿石务有限公司党委办公室主任邵利代表说,“我要把我看到的、学到的带到群众中去,开展好宪法和法治宣传教育,让更多的人了解宪法、信仰宪法。”

“修改宪法是为了更好实施宪法。”云南省临沧市双江县文体广电旅游局干部姜建萍代表说,“作为一名基层文化工作者,我将在开展送文化、文艺下乡时,将宪法融入群众喜闻乐见的文艺节目中去,让群众知宪法、懂宪法、守宪法。”

内蒙古自治区扎兰屯市副市长杜明燕委员是一名来自鄂温克族的委员。“宪法修正案在社会主义民族关系的表述中,增加了‘和谐’这一关键词,不仅体现了新时代我国各民族的关系,更反映了各族人民和睦相处、和谐发展的共同意愿。”杜明燕深受触动,“这一修改,让大家更加牢固树立起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像石榴籽一样紧紧抱在一起。”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基层法治建设进一步加强,乡村治理得到广大群众认可。”辽宁省北票市长皋乡党委书记孙梅楠表示,“我们将认真组织乡村干部学习宪法,深化基层依法治理,让广大群众享有更多法治获得感。”

迎着春风,代表们意气风发地走出人民大会堂。三月的北京,玉兰花带着春的希望含苞待放。伴随着宪法的贯彻落实,在新的征程上,前行的脚步必将更加坚实有力;在宪法的护航下,伟大的事业必将走向新的辉煌!

(张洋、王锦涛、贺勇、张彬、禹丽敏、杨迅、朱磊、郑海鸣、江琳、韩俊杰、李坚、李翔、齐志明、庞革平、杨文明、王沛、程焕、史自强、程远州、鲜敏、张文、刘洪超、黄娟、方敏)